

為保護；(三)請環保署及屏東縣政府審慎檢視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程序，並要求進入環境影響評估；(四)制定「景觀法」，以保障景觀權和環境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

連署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潘維剛 鄭天財 吳宜臻
邱議瑩 李桐豪 葉宜津 陳節如 江啟臣
陳淑慧 江惠貞 陳碧涵 段宜康 林淑芬
王廷升 徐少萍 簡東明 吳育仁 紀國棟
王育敏 陳雪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0 人，鑑於目前外交部舉辦之「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，不斷發生：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出訪之學生團體「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」、「示範錯誤歌舞內容」、「嚴重消費原住民文化」之非議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、原民會、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、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，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，並予以出訪學生：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，鑑於日前外交部舉辦之「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，不斷發生：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出訪之學生團體「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」、「示範錯誤歌舞內容」、「嚴重消費原住民文化」之非議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、原民會、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、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，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，並予以出訪學生：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外交部自 99 年起，連續四年舉辦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，其本意乃在促進國民外交、強化國際交流，並以多元管道推廣台灣文化。

二、然而，這四年來，外交部未用心監督，出訪學生持續上演「消費原住民文化」戲碼，學校學生不了解、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，並「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」、「示範錯誤歌舞內容」、「錯誤介紹原住民生活方式」，外交部對此卻敷衍塞責，輕忽職守，已引起原住民族人不安。

三、「原住民的文化可以分享，但是不能被消費，祭典不是表演，而是尊敬祖靈與神的儀式」。為使今後出訪之學生團體不再重蹈覆轍，誤解原住民族文化，本席要求：

(1)外交部等政府相關單位，應和學校方面合作，徹底檢討團隊疏失，了解事情發生經過，並提出改善方案。

(2)擬訂審查機制，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

(3)提供學生出訪前之相關文化研習講座，至少 10 小時，使學生更加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傳統。

(4)應予本次出訪過程中，對於原住民衣飾文化有所誤解之學生團體：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